

2026 年德庆县地表水监测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DQHBJ2026002

2026 年 4 月

甲 方：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

联系地址：肇庆市德庆县府八楼

甲方联系人：黎煌维

联系方式：13822662267

电子邮箱：

乙 方：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第一工业区创鑫工业园 3 栋 4 楼
5 楼

电话/传真：电话：(0755) 23198902 传真：(0755) 23198900

乙方联系人：彭小凤

联系方式：13410279110

电子邮箱：3031339827@qq.com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二章 检测项目内容和费用

第二条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6 年【】月【】日起至 2026 年【】月【】日止。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全年地表水检测服务，出具检测报告。

第三条 检测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协商确认检测项目和采样时间，由乙方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乙方需在采样完成后通知甲方，并在采样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第四条 合同总额为含税人民币伍万陆仟元(小写：¥56000.00)，具体检测项目和费用见本协议的附件。该费用是乙方完成 2026 全年地水检测服务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

第五条 如实际检测项目与附件内容不符，经双方协商确认，检测费用应根据实际检测项目进行调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第一笔款项(合同总额 30%)于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16800.00)；第二笔款项(合同总额 70%)于 11 月底前检测任务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叁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39200.00)。乙方须提供合法

有效发票，甲方凭票付款，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甲方相应迟延支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2、乙方帐户：

户 名：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0039296503002226487

开户行：上海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七条 甲方责任：

- 1、根据乙方需求，提供检测所必需点位信息、资料和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服务；
- 2、如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采样方式，甲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设备、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的顺利进行；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的有关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检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的安全，必要时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
- 3、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4、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书面提出，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检测报告》。

第八条 乙方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服务，为甲方出具检测报告。
- 2、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

效的检测服务。

3、乙方采用的检测方法必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证，且优先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4、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5、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乙方需对检测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检测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

8、乙方不得将甲方的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

9、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原始记录表、实验室现场质量核查等方式对乙方进行监督。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

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4、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十条 免责条款：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以下：

1、发生不可抗力时；

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3、由于甲方过错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时；

4、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5、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检测任务、出具检测报告或甲方认为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乙方费用。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金额 1%的违约金。

第四章 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十二条 其他:

- 1、在协议执行过程中, 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在合作的过程中, 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 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修改以《补充合同》的形式订立并履行。
- 3、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能解决, 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5、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贰份, 乙方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16 年 4 月 10 日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16 年 4 月 10 日



附件一：检测报价单

监测站订单（2026 年）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数量	单价	金额
官圩镇冲源水库、回龙镇六凌、播植镇铁塘坑	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24 项， 3 月、10 月	3 点*2 次	6	3200	19200
工业园专项监测	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24 项 （10 月采样）官圩河：玉村、猪场涌电站下游 200 米；马圩河：古垒桥、河口桥；大冲河：大冲河片区总排污口上游 250 米、大冲河片区总排污口下游 500 米；西江：大冲河与西江河交汇处上游 500 米处（左中右）、大冲河与西江河交汇处下游 2000 米处（左中右）	12 点*1 次	12	3200	38400
合计检测费					RMB:57600
诚信、科学、公平、公正 Honesty, science, fairness and justice			采样费/1000 次	RMB:12000	
			税费(增值税 6%)	RMB:4176	
			费用合计（含税）：：	RMB:73776	
			费用优惠合计（含税）：	RMB:56000	